

上世纪七十年代,我下放在高邮县川青公社姜圩大队第一生产队,放过鸭,而且放的是驰名中外的高邮麻鸭。

高邮麻鸭体态匀称,个大体重,体毛为褐色芦花样。它善水,合群,喜欢在水中觅食、嬉戏。当地农民利用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水下“活食”放养,于是在高邮各地便出现了“放鸭”这一农活,而且一直延至今天。高邮小河小渠小沟纵横交错,小鱼小虾小螺蛳和水草特别多,放鸭人划着小船放鸭其实就是让鸭子多吃河里的这些活食,这样才能使鸭子多产蛋产大蛋,而且还能产更多的双黄蛋。

刚到生产队不久,队长分配我的任务就是放鸭。我一个知青从小在城里长大哪放过鸭子呀,这不是“赶鸭子上架吗”?队长看出了我的心思,便鼓励我说:“试试呗,说不定能干好哩!”我只能服从队长的安排。

清晨人们还在睡梦中我就起床了,首先要“叫醒”鸭子,然后开栏放出,鸭子“呱呱”地叫着依次排队下水,我撑着小船跟在鸭队伍后面,不断吆喝:“啧啧啧啧——啧啧啧啧——”鸭仔们个个精气神十足,伸长脖子,划着蹼掌,撅起屁股,将扁嘴钻进浅水区域觅食小鱼小虾小螺蛳之类的活食,直至肚子吃得鼓鼓的歪歪的才肯罢休。鸭子很听人话,你叫它向东它不敢往西,只要你叫着“啧啧啧啧——啧啧

小时候最喜欢的就是码头边的那几棵野枣树。

野枣树是大伯家的,大伯家在村子的最南边。村前一条小河,瘦瘦的,却如母亲一般用她宽广的胸怀温柔地拥抱着村庄,呵护着村里的每一个人,滋养着村里的一草一木。可能正是靠着水边的原因吧,几棵野枣树长得格外茂盛,特别引人注目。

印象最深同时也是如今唯一幸存的一棵,在我有记忆的时候,它就很大,我一个人抱不下它。主干高一米五左右,三根粗大的枝丫呈三足鼎立之势,每根上面又枝枝丫丫,宛如一个大家庭热闹非凡。盛夏时节,它如同一个绿底红点的大花伞,为我们遮阳避暑。调皮的孩子会嗤溜一下,窜上去,或坐或躺。坐在上面,抓住一根枝丫,两腿分开放在枝丫间,感觉如骑马一般。躺在上面绝对安全,身子随便在哪根枝上,双脚分别放在另两根枝上,整个人呈“大”字。累了,也可收回把脚放正中央,来个大腿跷二腿。不用担心,它健壮得比得上爸爸妈妈的臂膀。只是你得小心上面的洋辣子。

香蕉苹果对于小时候的我们就如同外星人,听过没有见过,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过,我吃的第一个苹果是上了初中之后舅舅给的。我们唯一吃得上的勉强称之为水果的,就是野枣树上的野枣了。

春天到了,积蓄了一个冬天力量的一片片嫩叶,承载着孩子们们的希望,急切地冲破厚厚的树皮探出了小脑袋,绿绿的,可爱极了。

嘴馋的我天天来仰望它们,关注它们的生长,它们也不让人失望,一天一个样。

炎热的夏天,大人小孩坐在码头边的小桥上纳凉,野枣树下成了最热闹的地方。满树的枣子垂挂枝头,成熟的枣子红红的在绿叶中探出脑袋,微笑着勾引着我们,勾出了我们嘴中的馋虫。于是我们站在树下仰着脖子望着等着,“啪”,掉下一个,大家哄抢上去,这边动作慢的刚奔过去,弄不清被谁抢去了,那边手疾眼快抢到的,枣子已经到嘴边只剩枣核了,还张开嘴故意露出红红的小枣核,慢慢地吐出去,嘴角露出一丝得意狡黠的笑容。

小时候的我就很瘦弱,面对一帮狼崽似的伙伴,是很少有机会抢到枣子的。通往码头的地势是个斜坡,我们称为“下坎”。那天树上飞来几只喜鹊,野枣不仅是孩子们的最爱,也是喜鹊等鸟儿们的最爱。它们有一对让我羡慕的翅膀,想吃哪枚枣子就吃哪枚,爱吃多少吃多少,不用抢,不用争,还不怕主人。“啪笃”一声,从喜鹊的嘴里掉下一枚枣子,我正在家里出来,心里一阵狂喜,眼里只有一个目标——野枣。年幼无知的我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往下坎冲去,速度过快,重心前倾,急刹不住,摔了个狗吃屎,左臂压在身下,目标没有了。抬头一看,与我同龄

放鸭——它就会跟过来吃食或自己觅食吃。当然鸭子也有不听话的时候,此时我就学着当地农民叫喊:“啧啧啧啧——下坛子了——”说起来也真怪,鸭子们还真的不敢“乱来”,再也不乱跑了。所谓“下坛子”就是杀掉鸭子下坛子腌起来的意思,鸭仔们能“听懂”放鸭人的话,因而变得害怕起来。我第一天放鸭时鸭子总是不听我使唤,大概就是因为我与它们相处得不够融洽,或许是我乱点撑竿,再或许是因为我是它们的新主子,不习惯与我和睦相处的缘故吧。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与它们朝夕相处,加之我放鸭动作和谐,逐渐加深了与它们的“感情”。我这个鸭团队拥有三四百“鸭兵”,我就是它们的“鸭司令”,只要我一声令下“啧啧啧啧——啧啧啧啧——”,没有一个不服从的,就连掉队当“逃兵”的一个也没有。我在放鸭的过程中,逐步掌握了麻鸭的生活习性,有的放矢地去放养它们,让它们吃得好睡得香。放鸭是个苦差事,每天放两趟,光叫喊一天下来就口干舌燥,更不要说是撑船了,对于我一个知青来说双肾功能痛是常事,但是每天从鸭栏场地捡回两三百枚鸭蛋,能给生产队带来经济效益时脸上的喜悦却是满满的。队长看在眼里甜在心头,连声夸赞:“你真的了不起!”

放鸭,我亲身体会了其中的辛劳和快乐,是我一辈子都难以忘怀的经历。

的男孩三猴子不知从哪冒出来的,嘴里吃着一枚,手里还捏着一枚。等我起来时,发现左臂不听使唤,脱臼了。晚上母亲放工回来,随即背着我

陈红梅揉接上去了。回来的路上,母亲叮嘱我:“抢不过人家就别抢,女孩子家为了嘴,摔断脖子被人笑话。”后来他们常常取笑我:“为了一张嘴,摔断胳膊腿。”

母亲舍不得我,每天一大早去河边汰洗衣服,顺带捡几个夜里落下的枣子洗干净,回家悄悄丢在我的床头。打那以后我斯文多了,很少去抢,除非枣子就幸运地落在我的脚下。

等到树上的枣子八九成都成熟时,伯父就开始打枣了。不用谁通知,我们不约而同地都来了,那一刻不亚于杀年猪蒸年糕馒头,让人兴奋和激动。下午五点钟过后,伯父爬上树,站在枝丫上,手拿长竹竿,像个威武的大将军冲着下面一群虾兵蟹将喊道:“孩子们,今天的枣子管够,放开肚皮吃。”话音未落,他一脚踩着枝干摇晃起来,顿时成熟的枣子伴着树叶纷纷落下,如暴雨一般,落在地上、水里和我们身上、头上。我们蹲在地上,不动身就是一大把。好像大人叮嘱过,几乎没有谁往嘴里送,一把一把像珍宝似地轻轻地送进篮子、筐子。二狗子偷偷地塞一枚到嘴里,旁边的三猴子瞪了他一眼,意思告诉他:“这不是平时的捡拾,你这样就是偷。”二狗子赶紧囫囵吞枣咽了下去,老实地拾枣子去了。

树枝上有顽固不化的枣子任伯父怎么摇也不下来,伯父就拿竹竿幽默地说:“谁叫你们不听话的,着打。”三猴子学着伯父对二狗子说:“不听话,着打。”

地上的、水面上的枣子都进了篮子筐子,伯父大声吆喝:“孩子们过来吃枣子了。”我们每个的口袋、手心里都塞满了伯父给的枣子,这是我们的劳动所得,于是我们的口袋鼓鼓的,嘴巴鼓鼓的,小肚皮也是鼓鼓的。空气中弥漫孩子们的欢笑与枣子的甘甜。

野枣树是大伯的父亲我的二爹爹亲手种下的,至今树龄应该在八十岁左右。曾经的主人二爹爹和大伯父都已经不在了,与它相伴的那几棵也早被砍了,没有孩子再视它为珍宝,甚至连瞅都不瞅它一眼,就连喜鹊这些鸟儿也不肯来落脚了。原先三足鼎立的枝丫,又被无情地锯掉两足,原因是它遮住了阳光。它苍老、残疾、孤独、忧伤地站在原地,空巢老人一般坚守着它的阵地——码头,成了一道让人心疼让人怀念的风景。

在东平河与“五七干校”交界处的岸边有一罾棚,那是曾祖父的。

曾祖父会用牛耕田,也会扳罾。我上小学时,放晚学常去那罾棚。曾祖父一见我就高兴地说:“乖乖你来啦!”然后把小四仙桌擦干净,催我做作业,他则在一旁悠闲地抽着旱烟望着我。一袋烟抽完,他就敲敲旱烟袋,别在腰间,去扳罾。我便停下笔看着他……

罾是在河上支撑的一张大的鱼网,四个角固定着。河对岸的两个角固定在高高的毛竹篙上,一只系在岸边的树上,另一只缠绕在轱辘上。捕鱼时就放下罾轱辘上的长绳,收起岸边树上的绳子,也就是后纲绳。这样网落水底,三面高出水面,只留下轱辘上的前纲绳落在水底。正常小木船经过没事,最怕是机帆船来,老远就喊:“放后纲哟,放后纲哟。”害得我连忙松开系在树上的后纲绳。

扳罾时,弓步,身体后沉,两膀用力,先快后慢。快的目的是尽快让渔网出水,鱼就逃不了。慢,正好喘口气,悠然地看着水面,随着网面逐渐升高,惊喜也就越来越多。大鱼先跳起来,小鱼小虾逐渐乱窜,网出水面一尺左右,收网。用轱辘下面的绳子套住上面的光滑的木棍,四根随便套。然后拿起抄网,走到岸边的吊桥板上,将抄网放在罾网中间,先抖动几下,网上的水珠顿时纷纷落下,洒入水面,如同下起小雨。鱼顺势滚到网中间,提起抄网向鱼群抄去,两三下即可抄完。麻烦的是昂刺鱼粘在鱼

下班晚归途中,我又看见了那位双手没有手指的拾荒者,永远佝偻着背,背上是一个鼓鼓的袋子,左右手腕各提一个袋子,面有菜色,看上去有些苍老憔悴,嘴上的胡须总是很干净。至于每次他所穿的衣服,都很老旧,而且有些不合身。脚上则是一双运动鞋,看上去应该

路灯下,昏暗的灯光照出了他身体的轮廓,虽然瘦小,但在这个陌生的黑夜里,我是唯一那个打心里尊敬他的人。他半蹲在地上,小心翼翼地捡拾水果摊老板扔掉的水果,他没有看见我,正如我看不见自己一样。我停在自行车上,想着他那些食不果腹的日子。

事实上,我并没有同情他,我知道,我没有资格,我只能以自己孤高的灵魂向他致敬。我之所以尊敬他,不是因为他没有了十根手指头,而是因为我

去年冬天,我在下班途中,看到一位住在桥洞下的流浪汉,头发蓬松,满脸污秽,衣服破烂,但他的小举动吸引了我的目光。他拿着一支笔在一个本子上写着什么。由于有段距离,我只能看见他握笔的手,在自己的精神领域,畅快地刻画着。我不知道在那支笔下,什么样的文字会跳动?我也不知道,谁会在那个寒风彻骨的夜晚,继续他的文字?我慢慢将目光挪开,明亮的夜灯光芒四射,我像个懦夫一样,向黑夜逃去。因为,我不知道该怎样面对生活!和那位没有十根手指的拾荒者一样,桥洞下的

童年时的盛夏季节,我们家中午饭一般都是要喝汤的。我妈妈能做一手好喝的冬瓜汤。通常妈妈买来一条大冬瓜,一般有二三十斤重,青色的瓜皮上面有一层白粉,这样的冬瓜好吃。一个大冬瓜要吃好几天,每次切一圈,约有二斤多重,余下的在切口处用报纸贴一下,不会坏。切下的冬瓜洗净削皮去籽,然后切成一片一片的。这时锅里放点油烧热炸一下,然后将切好的冬瓜片下到锅里翻炒几下放足水继续烧,等瓜汤烧好后放点盐就成功了。这种纯冬瓜汤别有一番滋味,如装盆冷下来喝味道更佳,那青白分明的冬瓜片一进嘴就化开了,稍一动舌头就滑到肚子里了,真爽。

老吃纯冬瓜汤就没什么意思了,这时妈妈会变着法子来做特色冬瓜汤来满足我们的胃口。一是把老蚕豆蚕成两瓣放水里泡软去皮,然后和冬瓜一起熬成蚕豆冬瓜汤。这蚕豆熬到家开了花,吃到嘴里香、粉、沙、鲜,味道口感好极了。二是把买回来的海带切段切片放在水里充分泡洗,然后和冬瓜烧汤,这就成了海带冬瓜汤。海带富含蛋白质、氨基酸、碘等营养物质,味道鲜美,与冬瓜做汤是绝配。三是用虾米或虾皮与冬瓜一起熬汤,方法极简单,只要把虾米或虾皮直接放进冬瓜汤锅里熬就行了。这汤的味道就一个字:鲜!

扳罾——落网时,须小心,先慢后快。慢是因为网浸水,力大,需手手小心。当网下到一半,两手一松,一个立正姿势,轱辘迅速转动,前纲绳再用手理一下,让它沉底。再到后纲绳那松一下绳,把刚才网进来的水草顺水放走,再带紧后纲绳,一次完成。

扳罾正常是上半夜与上午,这时鱼群是活动的。下午晒网。夜来临了,曾祖父点起煤油马灯挂在罾棚的一角,用来照亮水面,提醒行船。

有月的时候,曾祖父扳罾,我闲站着,听他唠叨。无月的夜晚,曾祖父扳罾,我打手电,帮他照着……

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觉得有力气完成一次壮举,趁他休息,学着他的样子,当罾网起到三分之二时,网中鱼儿乱窜,我兴奋不已,可是力气渐感不足,但仍硬撑着……网终于出水,连忙套好木棍,拿抄网,十分生硬,不好使,只好叫醒曾祖父。曾祖父兴奋地看着我,又看看河面。

“好,好,我大重孙子有用了!”上初中后,我能独自扳罾了,老太爷却走了……

如今东平河的那块罾棚空地仍在,只是没有罾。我偶尔在那垂钓,钓起往日的思念……

流浪汉在一瞬间赢得了我的尊重。他们的故事,我都不知道,我也不愿参与。我想弄明白的是,衣服的整洁和灵魂的纯洁,谁能更好地锻造一颗坚强的

时常在大街上看见一些衣着肮脏、满身臭气的流浪汉。有的是精神上有疾病的,有的是好吃懒做的,他们的年纪都不大,而且四肢健全,可我不明白的是,为什么他们会选择在垃圾堆捡吃的呢?借用奶奶曾经说过的一句话:有手有脚,干什么不行?我时常和别人开玩笑,如果有一天我讨饭,到了你家,你可要多给我点剩菜剩饭。其实那真的是一个玩笑,生活中我虽然有些邋遢,但我的灵魂某个部分,一直保持最原始的样子。要是真有那么一天,我宁愿有尊严地死去,也不允许这样的侮辱。当然,我不是在宣扬自己有多高贵,我只是在表明自己对生活的一种决绝态度。

曾看过一个新闻,说的是一位从未出过远门的男子,带着行李来到大城市打工,几天过去了,身上的钱几乎用光,别说住店,就是吃饭也成问题。在饿了两天后,在众人惊愕的目光中,他跑到街边的一棵树,啃起树皮来。在我看来,他宁愿挨饿而不做坏事,这就是一种纯朴,也是一种做人的高贵品质。至少在生活中,他比那些坑蒙拐骗的人更懂得珍惜自己。

生活公正对待每一个人,没有十根手指的拾荒者,勤劳本分,热爱生活。桥洞下的流浪汉,用一支笔将身体和灵魂隔开,这是一种对生活的解读方式。那位宁愿挨饿也不做坏事的老实人,他用做人的简单与纯真,向生活致敬。而我呢?我该怎样面对自己的

排骨冬瓜汤就有点复杂了。妈妈先把买回的排骨剁成一小块一小块的,洗净滤干,然后在开水锅里走一下捞起来装在大碗里备用。这时锅里放油、姜、葱,炸出香味后放进排骨翻炒。为了去腥提香可加料酒,然后一次放足水猛火烧沸后转文火熬汤。待汤基本熬成再加入事先切好的冬瓜片烧沸,烧成功后过一下火加入适量的盐就可以起锅了。小时候难得吃回肉,偶尔吃一次排骨冬瓜汤,两根筷子长眼睛似的,直奔着排骨去,往往是先吃光了排骨再去吃冬瓜喝汤。

小时候我最爱吃的还是咸肉片冬瓜汤。这冬瓜汤别有风味,既有咸肉的特色香味鲜味,还有冬瓜的细嫩爽口,做起来也不难。妈妈事先把早已腌制好的咸肉切成薄片,有皮、有肥、有瘦,颜色有黄、有白、有红,很是诱人。把切好的咸肉片用开水烫洗两遍,然后和做排骨冬瓜汤一样去操作。这咸肉冬瓜汤吃在嘴里咸肉香沁入心肺,有嚼劲,又鲜美,回味无穷,打两个嘴巴子也舍不得丢。

妈妈的手很巧,她还为我们做过鲜肉冬瓜汤、香肠冬瓜汤、豆腐皮冬瓜汤,还有咸鸡丝冬瓜汤、粉丝冬瓜汤,我总是百吃不厌。

现在妈妈已经离我们远去了,再也吃不到妈妈的冬瓜汤了……